

##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8、《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手续；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5日8时-10时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山大厦600A#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敏

电话：0755-26893963

传真：0755-2689396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山大厦600A#

(二)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